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葛瑪蘭溫泉飯店(股)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請詳附錄。
- 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自 109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- 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- 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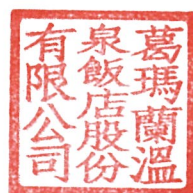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葛瑪蘭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游碧宗

地 址：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 40 號

電 話：(03)987-6967


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

3

月

2

5

日



附錄



- 一、本合約適用於葛瑪蘭溫泉飯店、葛瑪蘭風呂會館(預計 2020 年五月底完工)，政府補助促銷方案不在特約優惠方案中。
- 二、優惠折扣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或折價券等並用，且特殊假日(聖誕節、情人節等)、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日及其前夕也不得使用。
- 三、優惠價格如下：

幣別：NTD

房型	平日	假日
2 人 (一大床)	2,800	3,700
2 人 (二小床)	3,000	3,900
4 人 (二大床)	3,800	5,000
2 人 客房泡湯 2hr	1,080	1,390

(假日)：週六；(平日) 週日～週五

1. 上項專案價格均含稅、服務費，住宿含早餐以及飯店設施（房內湯屋、頂樓露天泡湯、戶外泡腳池、B1 會議室、KTV、健身房等）。
2. 客房泡湯加一人加 300 元。
3. 住宿每晚皆享有火鍋套餐八折優惠。

- 四、此特約專案適用共兩間飯店，如下：

1. 葛瑪蘭溫泉飯店，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 40 號
2. 葛瑪蘭風呂會館，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 97 號